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因與債務人劉○○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依戶籍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劉進發係受監護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二、承上，並請具狀陳報其監護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